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李豪老師解題

一、憲法保障工作權，人民有工作選擇之自由。公務員與國家間之關係雖有別於一般私人與國家間之關係，但其仍為基本權之主體，自應同受憲法就各該基本權所規定之保障。然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得兼薪。」再者，依據同法之規定，公務員如欲進行兼職，依規定必須經過申報，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否則即可能面臨懲處。甲為 T 市政府警員，未經機關許可，於下班後兼任媒體運動賽事評論員，後遭懲戒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之規定，損及行政中立與公信力為由，判處降級併罰款，然而，有公股銀行所聘僱之運動員，因於奧運比賽獲得金牌，接獲大量代言邀約；為免有所疑義，主管機關期冀藉由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方式，明定具國手資格之運動員，經機關同意可從事商業代言。

試問，對於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到如此兼職上之限制，是否抵觸了前述所謂，本於同屬基本權主體之身分，即應予以工作自由保障之憲法誠命？前述主管機關之作為，是否適法？(25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這題主管是問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工作自由保障，所以可以要從兼職限制的立法目的出發，談原則再談例外。

3. 《使用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29 號懲戒判決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上字第 10 號懲戒判決

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

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1 章/11-17、11-30

【擬答】

前言	公務員禁止經商和兼職限制等特別義務源於其公職身分所涉公共利益，國家為維護這些利益，在符合法律和憲法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務員課予特定限制和義務。
內容	(一)公務員之兼職限制 1. 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職職業或反覆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 2. 題中甲為 T 市政府警員，遭懲戒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之規定，損及行政中立與公信力為由，判處降級併罰款之理由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原為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2)題中甲下班後兼任媒體運動賽事評論員，非屬依法令之兼職，亦未具社會公益

	性質，又若其以經常、持續之行為從事視同一目的社會活動，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二)公務員之經商限制 1. 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經營業務，目的係為避免公務員官商兩棲，或因求私利而影響公務之情事發生。 2. 公股營行職員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但不受兼職限制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該法適用對象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是公股銀行所聘僱之運動員應受服務法經商現職之限制規範。 (2) 查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此令因已於 111 年增訂於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現已廢停)略以，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3) 次查國民體育法前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2 條增訂第 3 項，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業務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揆其目的係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協助運動行銷，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爰增列第 3 項。 (4)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再查銓敘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1256279311 號函略以，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
結論延伸	(三)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到如此兼職上之限制，尚未抵觸同屬基本權主體之身分，即應予以工作自由保障之憲法誠命，理由說明如下： 1. 按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 2. 公務員與國家之間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照顧其生活及保障其權益之義務，公務員對國家亦負有忠誠、執行職務等義務。公務員經國家任用後，既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故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即因此受有相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第 596 號與第 618 號解釋參照）。 3. 為確保公務員本職業務遂行之重要法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對公務員選擇兼任他項職業之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在人民得自由選擇是否擔任公務員之前提下，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始限制擔任公務員之人民執行職業之自由，此係國家為保護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信任之公益所必要，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就公務員權利予以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4. 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現行實務將公務員兼職態樣區分「依法令得兼職」與禁止兼職之「兼任領證職業」、「兼任業務」及「其他兼任事務」等，並非全面禁止兼職。

(四)題示主管機關之作為，應屬適法，理由說明如下

1. 查公務員服務法主管機關係考試院銓敘部，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服務法規定不得經營商業、不得兼任其他業務，嗣以令釋規定可以將個人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後國民體育法修正國家代表隊選手可不受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末再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公務員得肖像權之授權行使，以獲取合理對價，惟仍不得經營商業。
2. 揆諸上開歷程，主管機關銓敘部係僅就兼職部分之肖像權授權行使，先以令釋放寬，再修法明定可獲取合理對價，惟仍不得經營商業，並未完全放寬不受限制，僅國家代表隊選手可不受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是以，銓敘部有意維持大部分公務員的經商兼職限制，僅在特定目的下，由其他法律就特定對象予以額外不受限之規範，如該目的是維護公共利益，且放寬不受限之手段與目的有合理關聯，主管機關銓敘部就大部分公務員所為之經商兼職限制，尚屬妥

適。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 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煒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二、所謂特別權力關係，其特徵為何？隨著法治國原則的體現與深化，特別權力關係已遭揚棄。我國現在公務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試論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一塊小蛋糕)
2. 《破題關鍵》特別權力關係到公法上職務關係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特別權力關係、公法上職務關係、釋字 785 號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0 章/10-1~10-5

【擬答】

前言	我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原為特別權力關係，隨著司法實務上對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逐漸修正，至 85 年司法院釋字第 395 號、第 396 號解釋公布，更確立了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
內容	(一)特別權力關係 1. 意義 (1)與一般權力關係相對，指在特定行政領域內，為達成行政目的，由人民與國家所建立，並加強人民對國家從屬性之關係，意即對特定身分之人具有高度支配性。又稱做特別服從關係（Das sonderere Subjektionsverhältnis），為行政法學上之專有名詞。此係指基於特別之法律上原因（法律之規定或本人之同意等），為達成公法上之特定目的，於必要之範圍內，一方取得支配他方之權能，他方之負有服從之關係，以此為之關係。 (2)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認為在此特別權力關係內，排除依法行政原則，尤其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作為特別權力主體之行政機關，即使欠缺個別具體之法律根據，亦得對於處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人發動公權力，加以命令強制之，並實施必要的業務。 2. 特徵 (1)不得司法救濟：人民進入行政內部，對相對人之處置為指令而非行政處分。 (2)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不需法律授權，得制定特別規則（特別命令）來規範關係之內容及內部秩序，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自由。 (3)相對人義務範圍不確定：得於法律未規定時課予相對人不定量之義務。 (4)對相對人有懲戒權：若違反行政義務，會構成懲戒，亦不得請求救濟。 (二)公法上職務關係 1. 意義：所稱「公法上職務關係」係特別法律關係之一種，意指公務人員經國家考選擔任公職後，自身所具有之基本人權，並不隨之喪失，其權益與義務均須有法規之依據，並須遵循一般法律原則；公務員依法享有身分保障權利，並對國家負有特別義務，此種公法上關係係以職務為前提。此種公法上關係係以職務為前提。 2. 據學者論述，特別法律關係之特徵有四： (1)有當事人之對立及相互間權利義務存在，不再係以單方面之「權力」為其特色。 (2)義務之履行與權利之享有，非絕對，而為相對之對價關係；但加諸公務人員之義務不僅應有法之依據，抑且必須明確。 (3)為維持公務有效運作，所謂「特別規則」之存在，仍然無可避免。但行政體系內部之規章，必須符合兩項要件：一是目的合理，一是涉及公務人員基本權利限制之重要事項，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支配。 (4)公務人員權益受侵害時，並非不得爭訟，尤其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得依法定程序尋求訴訟救濟，不因公務人員身分而受影響。
結論 延伸	(三)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 1.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

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2. 釋字第 785 號許志雄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繼釋字第 755 號（受刑人司法救濟案）、第 756 號（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及第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之後，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針對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再度突破傳統之窠臼。至此，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三大領域，即公務員關係、在學關係及在監關係，一一展現新風貌，謂該理論近乎瓦解，亦不為過。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公務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除懲戒外，另有懲處（考績處分）。此二種責任之區別，請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第 2 塊小蛋糕)

2. 《破題關鍵》

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的各项差異

3. 《使用法條》

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9 章/9-11~9-12

【擬答】

前言	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共事務發生違失時，將負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另政府效能有賴監督指揮之有效運作，故公務人員受有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行政效能之法令規範。又我國係五權分立國家，除行政、立法監督外，亦可透過監察權之行使，對政府部門或公務人員進行糾舉、糾正或彈劾，故公務人員亦將承擔「懲戒責任」。
內容	(一)行任責任 1.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人員違反行政法規所訂義務，由行政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謂之，

主要係透過平時考核之獎懲及考績處分，而考績處分包括年終、另予及專案考績等三種。又公務人員行為如違背行政規定所訂事項，情節雖未觸犯刑法條款，但仍應負行政懲處責任，即使已受刑事責任，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兩者並行不悖。

2. 公務人員考績法：

- (1) 平時考核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 (2) 專案考績懲處：一次記兩大過者，免職。
- (3) 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懲處：考列丁等者，免職。

(二) 懲戒責任

1. 公務員懲戒之性質：

- (1) 有關公務員懲戒法上懲戒權之性質，依現行法制及大法官解釋，屬於司法權及行政權之運用，且於一定範圍內僅得由司法權最終決定。
- (2) 懲戒處分種類：（懲戒法第 9 條）
依懲戒法，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

(三) 懲戒法懲戒處分與考績法的行政懲處差異

1. 法律依據不同：

司法懲戒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行政懲處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2. 處分之性質不同：

懲戒為司法性質，需由懲戒法院判決；懲處為行政處分，由機關長官決定。

3. 處分效力不同：

- (1) 懲戒法之記過：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自記過之日起 1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1 年內記過累計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申誡：以書面為之。
- (2) 考績法之記過無上述限制。僅作為考績評分依據，記過一次扣減考績總分 3 分，申誡一次扣減考績總分 1 分。

4. 功過能否相抵：

懲戒無相抵規定；考績在同一年度內可相抵銷。

5. 處分之權責不同：

- (1) 懲戒法之記過、申誡，須由主管機關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判決確定後執行。
- (2) 考績法之記過、申誡，不分官職等高低，一律須由機關主管長官行之。

6. 處分之事由不同：

應受懲戒之原因法有明文為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受懲處之事由，法無明文，解釋上亦應包括一切違法失職行為。

7. 處分程序不同

- (1) 懲戒由監察院提出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薦任 9 職等以下得主管長官逕送懲戒法院
- (2) 懲處平時考核由服務機關做成。年終考績或專案考績均應送銓敘機關核定

8. 救濟不同

- (1) 懲戒救濟：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上訴
- (2) 懲處救濟：免職處分：保訓會復審、行政訴訟

結論
延伸

(四)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指出，我國現行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之雙軌併行制度，既未抵觸憲法第 77 條規定，自亦不生違反平等保障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問題。惟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之懲戒事由，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所定得考列丁等免職之 4 款事由、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 8 款事由間，難免有所重疊。而用人機關就同一事由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由懲戒法院作成司法懲戒處分之第一次決定，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逕為行政懲處，再由行政法院提供事後之司法救濟，不僅在規範面欠缺共同之選擇標準可資遵循，各機關之實務作法也不盡一致。是就上述公務員權益保障或有不夠完整之處，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

一年應屆考取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四、甲為某市警局警官，駕駛偵防車外出督查。於返回所屬警局途中，意欲暫時停車，惟因該處路燈昏暗不明，加上立於道路旁之反光導標倒地、且間距過長，又無劃設路面邊線以資辨識道路邊緣，更因該處應由負責管理維護之第 0 區養工處依規定應設置護欄、卻設置緣石，且所設置之緣石過低未加反光漆標線，不足以阻擋車輛墜入路旁魚塭等管理上之欠缺，致甲不幸連人帶車墜落路旁魚塭溺水，送醫死亡。試問，甲之配偶，可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請求撫卹？並在撫卹請求之外，再依前述事實，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25 分)

1. 《《考題難易》★★★★★(考撫卹和國家賠償，又以實際案件改編，超出該科範圍對廉政考生而言太難)
2. 《破題關鍵》因公死亡認定標準，國家賠償要件，可補充二者是否互斥
3. 《使用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1、52、53 條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民事判決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5 章/15-3~15-6

【擬答】

前言	甲之配偶，可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請求因公撫卹，並在撫卹請求之外，再依事實，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理由說明如下。
內容	(一)甲之配偶，可依據退撫法規定請求「因公撫卹」 - 查退撫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 次查退撫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1)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2)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3)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第 69 條規定，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 本題中甲為某市警局警官，在職意外死亡，遺族可申請一般撫卹；又甲駕駛偵防車外出督查，於返回所屬警局途中車輛翻覆，溺水，送醫死亡，遺族應可依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4 款規定申請因公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及較長給卹年限。 (二)甲之遺族在撫卹請求之外，得再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國家賠償 - 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91 號民事判決要旨，按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只須合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死者遺族即可依法請求，不問該項死亡是否係因他人之加害所引起。 - 國家應否負國家賠償責任，則繫於是否有無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之不法加害事實致生損害之結果，決定有無損害賠償之問題，是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撫卹之立法精神、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應認國家賠償及撫卹金之請求權係併存，二者間亦無重複領取而有相互折抵之問題。 - 又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間接被害人於

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4. 按設置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尤其是路側護欄之主要目的在降低潛在事故之嚴重性，而非車輛駛出路外之頻率或次數，設置路側護欄，以對於通常之衝擊保有安全性，同時確保交通之流暢，並防免交通事故之嚴重性。
5. 又公務人員撫卹金係依退撫法之規定而領得，其性質為受國家之對遺族之照護。而國家賠償法係依憲法第 24 條而制訂，兩者之目的、性質決然不同，兩者間無重複領取而有相互折抵之問題。
6. 故本題中甲，因公有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受損害時，既與人民處於同一地位受損害無異，雖其與國家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仍不得剝奪其遺族請求國家賠償受損之權利。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2大主題課 加深上榜力

老師影音批改，回饋精準

申論寫作班

教導你如何破題，看到關鍵字立刻解題與動筆，搭配個人動態影音批改，澈底解析試卷，提出精準建議



高普考雙料金榜

邱○桓 同學推薦

以前在寫申論題總覺得就是把知道的寫出來，但這種毫無章法的作答方式，深刻體會到是拿不到什麼分數的，必須要有條理地、系統性地及有邏輯的作答，才能受到閱卷老師的青睞。跟著老師學習，將每位老師的講義反覆複習及練習題目。要為成功找方法，而這一次我終於找到了方法，也掌握了方向。

老師逐題解析，脈絡清晰

歷屆試題班

依主題逐題解析，採單元式課程授課，解析並統整為統一主題，釐清趨勢梳理脈絡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量身規劃的課 志光更有

依學習需求選擇適合班別
上榜專業課程我們全都有

超強
自由選

超強班

面授/視訊/函授 自由選

第一年自由選，面授或視訊或雲端函授課程
第二年升級，面授/視訊考取班或函授年度正規班

考取
安心上

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完整循環，首年考取即頒發獎學金

高分
三合一

高分年度班

正規班+題庫班+總複習
加選題庫班，達深入學習之效

年度
一加一

年度班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年度課程，配合重要考點

二年
充足學

二年班

兩年 完整正規班+總複習
兩年完整課程從容應考